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熊本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心怡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鄭明輝
　　羅仁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過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第一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8萬20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1898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筑